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1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1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1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3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6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6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6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 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6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17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1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接受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规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广规科技
证券代码	873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联系电话	020-3439953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为城市创造价值”为企业使命，以“打造最具科技基因的高端智库，国内国际具有鲜明品牌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规建管治运一体化’服务的综合一流企业，极具持续创新自驱力的科技集团”为发展目标，以数智科技为驱动，不断强化科技品牌含

金量和行业影响力，致力于推进国土空间有序保护利用，提升城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及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业务。

公司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测绘甲级（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咨询资信甲级 6 个甲级资质，给水工程设计、排水工程设计、土地规划等乙级资质。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86,078,084.02	1,130,804,560.79	915,239,663.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838,386,371.80	678,770,415.82	522,413,88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36,293,978.27	678,770,415.82	522,413,888.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1	39.97	4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4	39.56	42.56
营业收入（元）	921,662,498.74	793,498,528.91	648,968,024.02
毛利率（%）	50.58	48.27	44.47
净利润（元）	182,438,901.28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1,396,507.75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620,234.28	155,470,839.01	105,156,49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577,840.75	155,470,839.01	105,156,49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8	27.05	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7	26.55	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35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35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851,648.59	-11,147,846.62	-69,486,065.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1	6.33	6.5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3%、88.62%及 89.86%，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如未来广东省内出现行业重大相关政策调整、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政府财政预算减少等不利因素，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并调整业务拓展策略，可能导致公司广东省内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型特征，行业发展与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如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国“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及“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合计支出分别为 441.25 亿元、454.39 亿元和 444.24 亿元，该部分公共财政支出为国家政府层面对于规划设计咨询领域的主要支出。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层面出现调整，可能会对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和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且公司所在区域为东南沿海地区，具有高等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咨询企业较为集中。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知名规划设计咨询企业不断谋划全国化布局，跨区域业务拓展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业企业须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备的相关资质，但若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从业人员资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无法及时取得开展新类型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和新类型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37,059.50 万元、60,672.27 万元及 78,937.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49%、53.65%及 56.95%。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逐年增长。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等，此类客户资信状况总体较好，但未来如因国家政策、宏观调控或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客户现金流紧张，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甚至面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96.80 万元、79,349.85 万元和 92,166.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515.65 万元、15,547.08 万元及 18,057.78 万元。未来如发生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以及叠加本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存在未办理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虽然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该等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凭借技术能力的提高和对专业知识的运用，为客户特定需求提供综合性高、可行性强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取优势地位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主营业务领域内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和知识储备。

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未能及时开发相应

的新型技术和服务，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或者推进不够及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客户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也可能导致品牌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经济效益。

（五）人力资源风险

1、人员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于人员的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76 人、1,123 人及 1,379 人，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人员数量的增加将对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及能力、内控制度体系、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应对上述相关问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若公司未来业务及人员规模持续增长，但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管理效能等方式控制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募集资金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用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以及“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资产将会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随之增长，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折旧及摊

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股票市场风险。

（九）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

公司未来可能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发生地震、火灾、洪水、传染病暴发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事件），进而导致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 万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60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6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45.94 万元、15,838.40 万元、18,139.65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将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45.94 万元、15,838.40 万元、18,139.65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将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

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83,838.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83,629.3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款的规定。

5、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8,057.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77%。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按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伟
林 伟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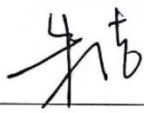
王继东
王继东

杨雯
杨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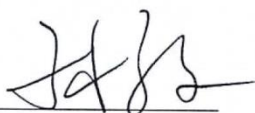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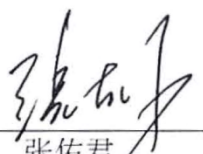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